**2014第19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辦法**

**International ICT Innovative Services Contest 2014**

1. 活動時間與地點

(一) 報名日期：103年10月7日(二)~ 103年10月15日(三)下午六點截止

(二) 初賽日期：103年10月20日(一)~ 103年10月24日(五)

(三) 亞太區交流組台灣區決賽日期：103年10月25日(六)

(四) 總決賽日期：103年11月8日(六)

(五) 總決賽活動地點：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六) 活動網址：<http://innoserve.tca.org.tw>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行政院科技會報
2.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
3. 共同主辦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資訊中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4.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三、競賽類別

(一)競賽類別分為三大類，包含「大會專題類」、「亞太交流類」及「指定專題類」(詳如類別說明) 。

(二)報名方案

1.每隊最多只能報名2類，每一類別最多只能報名1組。

2.主辦單位擁有各報名隊伍最後參賽組別的調配權。

(三)類別說明：

1.大會專題類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名** | **說明** |
| **(1)** | 資訊技術應用組 (IAP) | ICT創新應用、4G應用、雲端應用、行動應用、智慧聯網、資訊安全…等。如：(1)具有商業價值的大量動態影像應用與即時分析(2)雙向寬頻互動式app或網路社群應用(3)手機 (Android or iOS)有線或無線外接裝置應用(4)人體動態或靜態姿勢、生理訊息的擷取、分析(演算法)與應用(5)自動控制/GPS自動導航飛行器（UAV)與無線寬頻的整合型應用(6)遠距教學、視訊會議、線上遊戲等多人同時視頻應用(7)安全、防/救災、交通等應用(8)智慧型資料庫或社群網站的即時分析與動態反饋(9)其他4G、雲端、行動、智慧聯網、資訊安全…等相關應用 |
| **(2)** | 產學合作組(PR) | 與產業界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共同關心的主題合作完成之專題者。 |

**2.亞太交流類**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名** | **說明** |
| **(1)** | 亞太區交流組(IC1) | ICT創新應用，相關報名文件及現場簡報需以英文表達。 |
| **(2)** | 兩岸交流組(IC2) | ICT創新應用。 |

**3.指定專題類**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名** | **說明** |
| (1) | 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組(Open Data) | 凡運用政府開放資料，透過資料挖掘、重組、混搭等方式，發展出創新性且具實用價值之服務。服務類型可為應用程式、網頁服務、手機App、實體產品等各種類型。 |
| (2) | 自然人憑證應用組(MOICA) | 自然人憑證於B2C、C2C之創新應用。 |
| (3) | 工商創新雲端應用組 (GCIS) | 使用已開放之工商登記資料於生活、學習、求職、工作、經濟等，開發於網站、手機、社群網路或多媒體等創新應用。 |
| (4) | 電子認證應用組(e-Key) | 使用已公開之電子認證技術，運用PKI、帳號/密碼、IC卡、RFID、NFC、生物特徵等工具，發展應用於「身分識別」、「加密解密」、「電子簽章」或「驗證/存證」等商業網路交易認證需求之企業或校園創新應用；亦可開發適用於雲端服務、行動商務、行動學習、行動支付等不同環境或目的之相關應用。 |
| (5) | 經濟地理資料庫服務應用組(EGIS) | 利用國土資訊系統經濟地理資料庫(egis.moea.gov.tw)與自然環境基本資料庫(ngis.moea.gov.tw)各建置各項成果圖資與服務，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上實際整合展示(作業系統可選擇：iOS、Android、Windows Phone)，並結合LBS概念，提供使用者在地自然環境資訊與創新服務。1.競賽主題與內容說明(請下載pdf)：http://ngis.moea.gov.tw/SL/Nr3qmQ2.資料服務取得(將不定期更新)：http://ngis.moea.gov.tw/NgisFxData/webservice/main.aspx3.介接方式詳細說明(請下載pdf)：http://ngis.moea.gov.tw/ngisfxdata/\_data/PDF/webservice\_NGIS2.pdf4.示範服務：(iOS)https://itunes.apple.com/tw/app/ngis-natural-environment-map/id445775861(Android)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richi.android.ngis5.各項成果圖資說明(請點選圖資中心)：http://ngis.moea.gov.tw/moeaWeb/Main.aspx |
| (6) | 臺北生活好便利創新應用組 (TCGIA) | 應用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taipei.gov.tw)資料集，製作以智慧手持裝置應用為主的應用程式(不指定作業系統平台)。 |
| (7) | 智慧型手持裝置兩岸交流應用組(TQC+) | 開發智慧型手持裝置可使用之創新軟體及應用，如包含社交網絡服務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地理位置服務(Location-Based Service )及Web 3.0等雲端服務應用概念。應用之領域需涵蓋行動學習、學習資源彙整、個人化學習規劃、履歷紀錄管理等範圍。 |
| (8) | 互動式電子書創新應用組(eBook) | 使用哈瑪星科技SimMAGIC eBooK互動式多媒體電子書編輯軟體，自行規劃設計與製作出電子書創新應用內容(以應用於實務之互動內容為主)，可使用於PC、NB及平板電腦等多種載具；評選重點為該電子書內容之創新性、互動性與解決實務上的應用與效益程度。 |
| (9) | 「雲端隨需服務」創新應用組(CODS) | 結合穿戴式裝置及APP的創意應用開發提供民眾在行動APP的”安全”、”健康”、”醫療”、”關懷”、”教育”的生活隨需服務應用。 |
| (10) | 雲端客戶及知識管理實務應用組(GSS Cloud) | 使用GSS Cloud Service Solutions：VIdegree愛客戶、Vis-a-Vis愛報告、Vitals ESP(Enterprise Social Platform)發想創新實務應用系統，包含B2B、B2C或G2B等。評選重點為該系統在實務上的應用與幫助，對企業或組織知識的保存、運用、分享、交流、再創新的案例。 |
| (11) | 智慧生活行動大數據應用組(Big Data) | 競賽團隊將以Big Data大數據概念及技術為基礎，利用資料分析發展現今民眾生活中電子商務的創新應用模式，創造具實用性及可行性的方案。 |
| (12) | NFC創新應用開發組(NFC) | 開發以智慧居家、醫療、監控、車載、健康生活等各種情境,在支持NFC的Android行動裝置的開發與應用。智慧手機、平板皆可, 可利用NFC Token輔助情境使用。 |
| (13) | 宏碁自建雲應用組(Acer BYOC) | 使用 Acer Open Platform (AOP) SDK 開發自建雲 (BYOC; Build Your Own Cloud) 相關應用。AOP SDK 提供跨裝置、跨平台傳輸資料的功能，並以確保資料的私有性和安全性為宗旨。參賽作品需符合 You Own Your Data、Security、Cross-Platform等特性。AOP SDK下載及論壇: http://innoserve.aop.acer.com” |
| (14) | IBM智慧好生活創新應用組(IBM BlueMix) | 不限開發成果是Mobile App, social or web service…etc,只要是可以響應並可以提升大眾智慧生活的便利性,都可算在此範疇軟體開發可選擇以下兩種做法:1. 在Eclipse上面開發完後,將成品放到IBM BlueMix 上的DevOps Service
2. 直接在IBM BlueMix 上面開發,可省去環境建置的時間

所有報名隊伍,必須先註冊IBM Bluemix的帳號([http://www.bluemix.net](http://www.bluemix.net/)),以便之後決賽評審審查 |

四、報名資格

(一) 大會專題類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資管系** | **跨系整合** |
| **1** | 資訊技術應用組(IAP) | 由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資訊管理學系推薦報名(包含大學生或碩博士生皆可組隊參加)，報名以3隊為上限，每隊不超過8人。 | 全國大專校院大學生或碩博士生皆可組隊參加。每隊不超過8人，非資管系學生必須超過一半。 |
| **2** | 產學合作組(PR) | 由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資訊管理學系推薦報名(包含大學生或碩博士生皆可組隊參加)，報名本組隊伍需繳交專題產學合作同意書(附件2)。各校推薦報名參賽隊伍與前組加起來不超過6隊為上限，每隊不超過8人。 | 全國大專校院大學生或碩博士生皆可組隊參加。報名本組隊伍需繳交專題產學合作同意書(附件2)，每隊不超過8人，非資管系學生必須超過一半。 |

**(二) 亞太交流類**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說明** |
| **1** | 亞太區交流組(IC1) | 1. 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都可參加。
2. 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
3. 每隊需提供英文說明文件(附件1-3)。
 |
| **2** | 兩岸交流組(IC2) | 1. 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都可參加。
2. 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
 |

**(三) 指定專題類**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說明** |
| 1 | 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組(Open Data) | 1. 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者均可參加。
2. 每隊不超過8人，另需有一名指導老師。
3. 資料的使用需包含政府開放資料，如：(http://data.gov.tw/)、各縣市政府開放資料等，並於系統概述文件中說明所使用之資料集名稱與來源，所使用之政府開放資料可與企業、私人及國際開放資料混搭使用。
 |
| 2 | 自然人憑證應用組  (MOICA) | 1. 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都可參加。
2. 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
3. 只要系統符合自然人憑證應用組範圍之創意或技術，使用自然人憑證之創新應用，均可參加自然人憑證實務應用組。
4. 可參考自然人憑證API教學簡報(http://innoserve.tca.org.tw/method\_9.htm)參賽者可免費參加內政部資訊中心所舉辦的自然人憑證API教育訓練課程。(將提供相關報名資訊給各參加隊伍) 。
5. 內政部資訊中心將提供每隊自然人憑證API元件光碟1片、自然人憑證測試卡3張及讀卡機1台，提供參賽團隊免費申請，索取免費的元件、測試卡及讀卡機請先下載(附件3：自然人憑證應用組元件、測試卡及讀卡機申請書)，元件申請諮詢及自然人憑證API問題客服諮詢專線電話：02-21922918。
 |
| 3 | 工商創新雲端應用組 (GCIS) | 1. 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者都可參加
2. 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
3. 應用已開放之工商登記資料開發創新應用之網站、手機App、社群網站、多媒體等均可參加。
4. 可參考經濟部工商行政資料開放平台介紹及應用 (http://data.gcis.nat.gov.tw)
5. 工商行政資料問題請洽工商行政客服洽詢02-2311-8766
 |
| 4 | 電子認證應用組(e-Key) | 1. 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者都可參加。2. 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3. 系統符合電子認證應用組範圍之創意或技術，使用已公開之電子認證如PKI技術應用或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企業自發憑證之企業或校園應用，均可參加電子認證應用組。 4. 可參考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介紹及應用 (http://moeaca.nat.gov.tw/?Server\_Name=taoyuan) 5. 工商憑證問題請洽工商行政客服洽詢412-11666. 參賽者索取免費的電子認證安控元件及報名教育課程。7. 索取免費電子認證安控元件請先下載(附件4：電子認證應用組保密承諾同意書。 |
| 5 | 經濟地理資料庫服務應用組(EGIS) | 1.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都可參加。 2.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3.每隊需有系統概述文件)。　◆系統開發成果需為IOS、Android或Windows Phone三平台擇一之APP。　◆APP需利用目前國土資訊系統經濟地理與自然環境等系統已有之各項成果，以網路連線服務或實體資料方式進行資料取得。　 網址：http://ngis.moea.gov.tw/NgisFxData/webservice/main.aspx　◆不限定使用地圖底圖。　◆本項服務諮詢專線電話：02-82280790#488，黃小姐 |
| 6 | 臺北生活好便利創新應用組 (TCGIA) | 1. 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都可參加。
2. 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
 |
| 7 | 智慧型手持裝置兩岸交流應用組(TQC+) | 1.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都可參加。2.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3.團隊成員須具備1張(含)以上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並於上傳專題資料時附影本一併審核(附件1-4)。證照包含: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Windows Mobile)、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Windows Mobile)、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TQC+行動裝置進階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TQC+基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 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Windows Phone 8)。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證照詳細內容: http://www.tqcplus.org.tw/content\_brochure\_03.asp證照報名網站連結: https://exam.tqc.org.tw/TQCexamonline/default.asp?crttype=TQC&certidtype=student備註：決賽將有大陸團隊參與交流評比。 |
| 8 | 互動式電子書創新應用組(eBook) | 1. 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都可參加
2. 每隊不超過8人，學生團隊需有一名指導老師。
3. 每隊需有電子書說明文件(附件1-2)。
* 電子書內容之製作若係與企業合作，或使用該企業之內容，必須取得該企業授權同意。
* 參賽者可免費取得競賽版本之互動電子書編輯軟體，亦可免費參加哈瑪星科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與相關研討會，針對系統之基本功能操作進行教學，詳細時間及地點請洽07-5364800 分機511吳小姐。
 |
| 9 | 「雲端隨需服務」創新應用組(CODS) | 1. 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都可參加。
2. 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
3. 參賽團隊若由兩個(或以上)不同系所組成尤佳。
 |
| 10 | 雲端客戶及知識管理實務應用組(GSS Cloud) | 1.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都可參加。2.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3.雲端客戶及知識管理實務應用組之競賽辦法如下：(1)實用領域創新規劃：應用VIdegree愛客戶、Vis-a-Vis愛報告或Vitals ESP於某特定領域創造具體效益。(2)系統創新設計：應用現有API加值，推出周邊加值應用功能以提升系統創新應用。(3)APP創新開發：應用Vitals API加值，開發APP創新應用。可參考叡揚雲端服務行銷網、Vitals ESP之相關應用與使用者分享叡揚GSS中小企業雲端服務網、Vitals ESP參賽者可免費取得競賽使用元件(Videgree愛客戶、Vis-a-Vis愛報告、GSS-Vitals ESP系統)，以及免費參與API開發相關課程（4/18,5/29）。＊課程及參賽資訊請洽叡揚資訊 02-25867890 #137 張小姐 |
| 11 | 智慧生活行動大數據應用組(Big Data) | 1. 全國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研究所)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2. 每隊隊員人數以8人為限，並需有1名指導老師
 |
| 12 | NFC創新應用開發組(NFC) | 1. 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者都可參加
2. 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
 |
| 13 | 宏碁自建雲應用組(Acer BYOC) | 1. 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任何科系身份，有興趣之在學學生都竭誠地歡迎您踴躍報名!。
2. 每隊不超過8人，需有一名指導老師。
3. 可跨校、跨系組隊，每隊推派1位成員擔任隊長，統籌相關事宜。
 |
| 14 | IBM智慧好生活創新應用組(IBM BlueMix) | 1.凡持有全國大專校院及碩博士班學生身份都可參加2.每隊不超過8人，學生團隊需有一名指導老師。參賽者敬請配合大會的送件截止時程及相關規則，一旦超過截止日期即不可開放修改及送件；且參賽隊伍須經過大會審查，符合資格者才能進入第一階段評比 |

五、報名流程

(一) 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innoserve.tca.org.tw>

**上傳專題資料**

1. 系統概述文件 (附件1-1)或(附件1-2)或(附件1-3) 或(附件1-4)
2. 專題產學合作同意書(僅報名產學合作組須繳交如附件2)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成果預覽影片6分鐘

※報名截止日期10/15(三) 下午六點

**點選報名類別(最多選2類)**

1. **大會專題類**
2. **亞太交流類**
3. **指定專題類**

**點選報名組別(最多選2組)**

1. **大會專題類**

(1)資訊技術應用組

(2)產學合作組

1. **亞太交流類**

(1)亞太區交流組

(2)兩岸交流組

1. **指定專題類**
2. 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組
3. 自然人憑證應用組
4. 工商創新雲端應用組
5. 電子認證應用組
6. 經濟地理資料庫服務應用組
7. 臺北生活好便利創新應用組
8. 智慧型手持裝置兩岸交流應用組
9. 互動式電子書創新應用組
10. 「雲端隨需服務」創新應用組
11. 雲端客戶及知識管理實務應用組
12. 智慧生活行動大數據應用組
13. NFC創新應用開發組
14. 宏碁自建雲應用組
15. IBM智慧好生活創新應用組

(二) 注意事項

|  |  |
| --- | --- |
| **項目** | **注意事項** |
| 線上報名 | 1. 報名網址：<http://innoserve.tca.org.tw>
 |
| 上傳報名文件 | 1. 系統概述文件(附件1-1)或(附件1-2)或(附件1-3) 或(附件1-4)需為word檔，不得超過3頁，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5MB。
2. 專題產學合作同意書(僅報名產學合作組須繳交如附件2)，需掃描成PDF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掃描成PDF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
4. 成果預覽影片請先上傳至YouTube，隱私權點選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上傳後將影片網址填入線上報名資料內。
5. 成果預覽影片範例，請至報名網站的「文件下載」中下載。
6. 繳交之資料內容(含影片)不得提示或暗示參賽單位（如logo 、 學校名稱、 指導教授姓名等），由評審委員及競賽委員會決議扣分或取消資格
 |
| 其他 | * 1. 報名產學合作組（PR）注意事項：
1. 報名產學合作組，需於『系統概述文件』之『前言』段落中，詳細註明合作之公司名稱、聯絡人及電話號碼，並請廠商填寫專題產學合作同意書(附件2)，以供查證及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2. 如報名產學合作組後，經主辦單位評定不符合產學合作組或產學合作組資格時，主辦單位將調整該組至其他適合組別。但若該校之可報名之名額已額滿時，則主辦單位將取消該組報名資格並e-mail通知。
3. 檢附廠商填寫之專題產學合作同意書者，優先歸入本組
4. 由產官學界公正評審團隊針對參賽作品的產業實務與技術面之觀點進行評審。
	1. 不符合上述報名程序及交付資料不齊全之團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同一組學生只能報名1個專題，且同一作品不得以不同名稱或不同團隊來參賽，經查獲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3. 資管系報名如違反規定，超過報名隊數之上限，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校報名資格。
 |

六、競賽流程

(一)大會專題類、亞太交流類(兩岸交流組) 、指定專題類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依據競賽辦

法進行資格審查。

**初賽**

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上傳之文件進行評選。

**決賽**

通過初賽之參賽隊伍於現場說明與系統展示、問題詢答。

(二)亞太交流類(亞太區交流組)

**初賽**

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上傳之文件進行評選。

**台灣區決賽**

作品及簡報方式以英文呈現，於當日公佈入圍總決賽隊伍。

**參與總決賽團隊輔導**

針對入圍總決賽隊伍進行輔導。

**總決賽**

作品及簡報皆需以英文呈現，於當日公佈得獎隊伍。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依據競賽辦法進行資格審查。

(三)競賽流程說明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據報名辦法進行資格審查並調整競賽組別。

2. 初賽：通過資格審查後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上傳之資料與成果影片進行評選，通過後進入決賽。

3.台灣區決選：亞太區交流組參賽隊伍需先經過台灣區現場決選，作品及簡報呈現方式以英文為原則,並針對入圍總決賽隊伍進行作品英文化輔導。

* 每組現場說明與展示（約6分鐘）、問題詢答（約7分鐘），為使大會順利準時進行，確切詢答時間將視情況調整公告。

4. 總決賽：通過初賽及台灣區決賽之參賽隊伍於現場說明與系統展示、問題詢答。亞太區交流組之參賽隊伍需以英文呈現作品及簡報。

* 每組現場說明與展示（約6分鐘）、問題詢答（約7分鐘），為使大會順利準時進行，確切詢答時間將視情況調整公告。
* 同時報名2類之參賽隊伍，需簡報兩次。

(四)競賽時程表( 暫定，最後時間以當天的大會手冊為準 )

| **時間** | **活動議程** |
| --- | --- |
| 08:00~09:00 | 報到及現場展示系統架設 |
| 08:40~09:00 | 貴賓、評審委員報到 |
| 09:00~09:20 | 開幕典禮 |
| 09:20~09:30 | 評審委員共識會議 |
| 09:30~10:45 |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一）每組1~5隊(大會專題類、亞太交流類、指定專題類同步評選) |
| 10:45~10:55 | 中場休息 |
| 10:55~12:10 |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二）每組6~10隊(大會專題類、亞太交流類、指定專題類同步評選) |
| 12:10~13:30 | 午餐休息 |
| 13:30~14:45 |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三）每組11~15隊(大會專題類、亞太交流類、指定專題類同步評選) |
| 14:45~15:30 | 決選評審會議、團隊觀摩 |
| 15:30~17:00 | 頒獎典禮 |

七、評審遴選與評分項目

1. 評審遴選

1.大會專題類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評審組成** |
| 1 | 資訊技術應用組(IAP) | * 1.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共同邀請，由國內資服產業廠商與學術界代表共同組成。
	2. 資訊技術組評審由具資訊技術背景之高階主管擔任。
	3. 評審團設總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評審會議及與評審相關工作事務的協調。
 |
| 2 | 產學合作組(PR) | 1.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共同邀請，由國內資服產業廠商與學術界代表共同組成。
2. 評審團設總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評審會議及與評審相關工作事務的協調。
 |

**2.亞太交流類**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評審組成** |
| 1 | 亞太區交流組(IC1)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 |
| 2 | 兩岸交流組(IC2)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 |

**3.指定專題類**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評審組成** |
| 1 | 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組(Open Data)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團評選。 |
| 2 | 自然人憑證應用組(MOICA)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內政部資訊中心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 |
| 3 | 工商創新雲端應用組 (GCIS)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經濟部商業司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 |
| 4 | 電子認證應用組(e-Key)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經濟部商業司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 |
| 5 | 經濟地理資料庫服務應用組(EGIS)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經濟部資訊中心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 |
| 6 | 臺北生活好便利創新應用組 (TCGIA)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 |
| 7 | 智慧型手持裝置兩岸交流應用組(TQC+) | * + - 1. 評審由電腦技能基金會邀請該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並針對評審項目進行評選作業。
			2. 評審團設總召集人1名，負責主持評審會議及與評審相關工作事務的協調。
			3. 得獎作品及得獎名額由評審委員共同確認並決議。
 |
| 8 | 互動式電子書創新應用組(eBook)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哈瑪星科技(股)公司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 |
| 9 | 「雲端隨需服務」創新應用組(CODS) | 蓋德科技(股)公司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 |
| 10 | 雲端客戶及知識管理實務應用組(GSS Cloud)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叡揚資訊(股)公司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 |
| 11 | 智慧生活行動大數據應用組(Big Data) | 評審團成員將由關貿網路(股)公司邀請產官學界人士擔任。 |
| 12 | NFC創新應用開發組(NFC)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和碩集團廣邀產、官、學代表共同組成。 |
| 13 | 宏碁自建雲應用組(Acer BYOC) | 1.評審由競賽委員會邀請該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並針對評審項目進行評選作業。2.宏碁指派評審1名，負責主持評審會議及與評審相關工作事務的協調。3.得獎作品及得獎名額由評審委員共同確認並決議。 |
| 14 | IBM智慧好生活創新應用組(IBM BlueMix)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IBM公司廣邀產、學代表共同組成。 |

1. 參賽隊伍票選

|  |  |
| --- | --- |
| **獎項內容** | **票選進行方式** |
| 人氣獎（全部五隊） | 以參賽隊伍為單位，由參賽隊伍互相票選，每個隊伍有一張【人氣獎票選單】，票選除了該組以外的其他三組。 |

1. 初賽評分項目

1.大會專題類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1) | 資訊技術應用組(IAP)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50%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但不限於此) | 50% |
| (2) | 產學合作組(PR) | 技術性 | 50% |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50% |

**2.亞太交流類**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1) | 亞太區交流組(IC1)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30% |
| 實用性 | 4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英文能力 | 1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但不限於此) | 10% |
| (2) | 兩岸交流組(IC2)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45% |
| 實用性 | 4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但不限於此) | 10% |

**3.指定專題類**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1) | 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組(Open Data) | 加值性 (對開放資料的加值程度) | 25% |
| 市場性與創新性 (應用服務產生的經濟效益、市場接受度、服務創新性、資料呈現方式) | 35% |
| 可行性(技術可行性、系統技術與整合之成熟度、未來之擴充性與穩定性) | 25% |
| 完整性 (技術與說明文件是否完整、功能與主題與使用情境之說明是否詳細、應用服務之內容與呈現方式是否易懂) | 15% |
| (2) | 自然人憑證應用組(MOICA)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50%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但不限於此) | 30% |
|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使用者體驗但不限於此) | 20% |
| (3) | 工商創新雲端應用組 (GCIS) | 創新性 | 50% |
| 擴充性 | 50% |
| (4) | 電子認證應用組(e-Key) | 實用性 | 50% |
| 擴充性 | 50% |
| (5) | 經濟地理資料庫服務應用組(EGIS)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40% |
| 技術性(包含軟硬體支援程度) | 30% |
|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使用者體驗但不限於此) | 30% |
| (6) | 臺北生活好便利創新應用組 (TCGIA) | 創新性 | 50% |
| 擴充性 | 50% |
| (7) | 智慧型手持裝置兩岸交流應用組(TQC+)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40% |
|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使用者體驗但不限於此) | 30%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但不限於此) | 30% |
| (8) | 互動式電子書創新應用組(eBook) | 實用性(對特定領域或產業之應用，有具體可用性，若未來或目前可實際應用於該組織/機構為佳) | 30% |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25% |
| 互動性(包含互動功能豐富程度、活潑性但不限於此) | 25% |
| 文件表達能力 | 20% |
| (9) | 「雲端隨需服務」創新應用組(CODS) | 創新性 | 60% |
| 實用性 | 30% |
| 可行性 | 10% |
| (10) | 雲端客戶及知識管理實務應用組(GSS Cloud) | 實用性(對特定領域（需至少有一組織或對象做例子）之應用有具體可用性) | 30% |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40%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但不限於此) | 15% |
| 文件表達能力 | 15% |
| (11) | 智慧生活行動大數據應用組(Big Data) | 創新性 | 40% |
| 實用性 | 30% |
| 可行性 | 20% |
| 文件表達 | 10% |
| (12) | NFC創新應用開發組(NFC) | 創新性 | 50% |
| 擴充性 | 50% |
| (13) | 宏碁自建雲應用組(Acer BYOC)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40% |
| 實用性(包含完整度、使用者體驗) | 30% |
| 可行性(包含主題符合度、是否可以開發使用) | 30% |
| (14) | IBM智慧好生活創新應用組(IBM BlueMix) | 創新性(包含軟體應用創新程度) | 40% |
| 實作性(包含軟體開發功能實作可能) | 20% |
| 穩定性(包含未來能長期使用)  | 20% |
| 提案報告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切題度) | 20% |

1. 決賽評分項目

1.大會專題類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1) | 資訊技術應用組(IAP)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30% |
| 實用性(包含有效性、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15% |
|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使用者體驗但不限於此) | 15%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但不限於此) | 1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但不限於此) | 1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0% |
| (2) | 產學合作組(PR) | 企業上線可行性 | 20% |
| 技術性 | 20% |
| 實用性(包含有效性、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20% |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1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但不限於此) | 1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0% |

**2.亞太交流類**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1) | 亞太區交流組(IC1)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30% |
| 實用性 | 4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但不限於此) | 10% |
| (2) | 兩岸交流組(IC2)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30% |
| 實用性 | 4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但不限於此) | 10% |

**3.指定專題類**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1) | 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組(Open Data) | 加值性 (對開放資料的加值程度) | 20% |
| 市場性與創新性 (應用服務產生的經濟效益、市場接受度、服務創新性、資料呈現方式) | 30% |
| 可行性(技術可行性、系統技術與整合之成熟度、未來之擴充性與穩定性) | 20% |
| 完整性 (技術與說明文件是否完整、功能與主題與使用情境之說明是否詳細、應用服務之內容與呈現方式是否易懂) | 15% |
| 現場展示能力(主題符合度、說明清晰度、展示美觀性、設計概念呈現等) | 15% |
| (2) | 自然人憑證應用組(MOICA)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20% |
| 實用性(包含有效性、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20% |
|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使用者體驗但不限於此) | 10%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但不限於此) | 1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但不限於此) | 1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20% |
| (3) | 工商創新雲端應用組 (GCIS)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20% |
| 實用性(包含有效性、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20% |
|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使用者體驗但不限於此) | 10%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但不限於此) | 1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但不限於此) | 1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20% |
| (4) | 電子認證應用組(e-Key) | 實用性(包含有效性、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25% |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15% |
|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使用者體驗但不限於此) | 10%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但不限於此) | 1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但不限於此) | 1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20% |
| (5) | 經濟地理資料庫服務應用組(EGIS) | 作品創新度與獨特性 | 25% |
| 作品實用性 | 25% |
| 運作穩定度 | 20% |
| 作品之特色 | 10%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20% |
| (6) | 臺北生活好便利創新應用組 (TCGIA) | 創新性 | 30% |
| 實用性 | 15% |
| 穩定性 | 15% |
| 擴充性 | 1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 | 1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0% |
| (7) | 智慧型手持裝置兩岸交流應用組(TQC+) | 作品之創新與整合性 | 25% |
| 穩定性與實用度 | 2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 | 20% |
| 擴充與未來發展性 | 20%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0% |
| (8) | 互動式電子書創新應用組(eBook)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25% |
| 實用性(對特定領域或產業之應用，有具體可用性，若未來或目前可實際應用於該組織/機構為佳) | 25% |
| 完整性(包含規劃腳本及電子書內容之完整度，但不限於此) | 15% |
| 互動性(包含互動功能豐富程度、活潑性但不限於此) | 20%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5% |
| (9) | 「雲端隨需服務」創新應用組(CODS) | 創新性 | 30% |
| 實用性 | 10% |
| 可行性 | 10% |
| 功能性 | 10% |
| 使用者畫面的美觀及操作性 | 30%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0% |
| (10) | 雲端客戶及知識管理實務應用組(GSS Cloud)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25% |
| 實用性(對特定領域（需至少有一組織或對象做例子）之應用有具體可用性) | 25% |
| 完整性(包含規劃系統功能應用之完整度，但不限於此) | 20%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但不限於此) | 10%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20% |
| (11) | 智慧生活行動大數據應用組(Big Data) | 創新性 | 30% |
| 實用性 | 20% |
| 可行性 | 20% |
| 系統介面設計與文件完整性 | 15% |
| 說明展示與表達能力 | 15% |
| (12) | NFC創新應用開發組(NFC)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20% |
| 實用性(包含有效性、整合性但不限於此) | 30% |
|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使用者體驗但不限於此) | 10%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但不限於此) | 15% |
| 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但不限於此) | 1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0% |
| (13) | 宏碁自建雲應用組(Acer BYOC) | 作品之創新與整合性 | 30% |
| 穩定性與實用度 | 20% |
| 實作完整性 | 20% |
| 介面友善性 | 1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5% |
| (14) | IBM智慧好生活創新應用組(IBM BlueMix) | 創新性(包含軟體應用創新程度)  | 30% |
| 實用性(包含軟體整合度、友好及美化的使用介面)  | 30% |
| 穩定性(包含效能、未來能長期使用/可擴充度)  | 10%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  | 10% |
| 團隊默契和說明展示表達/反應能力  | 20% |

八、獎勵方式

本屆優勝隊伍的評選方式是採各小組為一競賽單位（約10~15隊），從各小組中各評選出優秀的得獎隊伍，優勝隊伍獎狀將於賽後統一製作後郵寄至報名地址。

**(一)大會專題類**(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項)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獎勵辦法** | **備註** |
| 1 | 資訊技術應用組(IAP) | 第一名：新台幣2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10,000元第三名：新台幣5,000元佳作(2名)：獎狀乙紙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都可得到由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 2 | 產學合作組(PR) | 第一名：新台幣3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20,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佳作(2名)：獎狀乙紙 |
| 3 | 人氣獎 | 獎金新台幣3,000元  |

**(二)亞太交流類**(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項)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獎勵辦法** | **備註** |
| **1** | 亞太區交流組(IC1) | 第一名：新台幣12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80,000元第三名：新台幣50,000元最佳創新獎(2名)：新台幣5,000元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都可得到由競賽委員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 **2** | 兩岸交流組(IC2) | 第一名：新台幣5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30,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都可得到由競賽委員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三)指定專題類**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獎勵辦法** | **備註** |
| **1** | 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組(Open Data) | 第一名：新台幣50,000元 指導老師：1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40,000元 指導老師：5,000元第三名：新台幣30,000元 指導老師：3,000元佳作(2名) ：獎狀一紙 | * 凡入圍本組決賽均提供參賽證明乙份。
* 得獎隊伍的參賽者及指導者均可獲得行政院科技會報、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獎狀乙紙。
* 得獎隊伍作品著作權屬該團隊，但需無償提供行政院科技會報、經濟部工業局使用該作品、參賽文件資料等作為業務成果推廣使用。
* 得獎隊伍需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經濟部工業局參加媒合會、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推廣活動等媒體廣宣。
 |
| 2 | 自然人憑證應用組(MOICA) | 第一名：新台幣50,000元及獎盃乙座，指導老師獎金1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30,000元及獎盃乙座，指導老師獎金5,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及獎盃乙座，指導老師獎金3,000元 | * 凡入圍決賽的自然人憑證應用組的老師及學生均提供參賽證明一份。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均可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資訊中心、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得獎作品著作權屬該團隊，但需無償提供給內政部資訊中心予自然人憑證用戶免費下載使用。
 |
| 3 | 工商創新雲端應用組 (GCIS) | 第一名：新台幣50,000元及獎盃乙座，指導老師獎金1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30,000元及獎盃乙座，指導老師獎金5,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及獎盃乙座，指導老師獎金3,000元 | * 凡入圍決賽的老師及學生均提供參賽證明一份。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均可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 4 | 電子認證應用組(e-Key) | 第一名：新台幣50,000元，指導老師獎金1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30,000元，指導老師獎金5,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指導老師獎金3,000元佳作2名 | * 凡入圍決賽的老師及學生均提供參賽證明一份。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均可獲得由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 5 | 經濟地理資料庫服務應用組(EGIS) | 第一名：新台幣30,000元，獎牌一座。第二名：新台幣20,000元，獎牌一座。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獎牌一座。佳作(3名) ：新台幣5,000元 |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均可另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資訊中心、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中文獎狀乙紙。
* 得獎隊伍作品著作權屬該該團隊，但需無償提供經濟部資訊中心使用該作品、參賽文件資料等作為業務成果推廣使用。
 |
| 6 | 臺北生活好便利創新應用組 (TCGIA) | 第一名：新台幣50,000元及獎盃乙座第二名：新台幣30,000元及獎盃乙座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及獎盃乙座佳作(2名)：新台幣5,000元 |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均可獲得由臺北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得獎作品著作權屬該團隊，但需無償提供給臺北市政府予社會大眾免費下載使用。
* 得獎隊伍須填寫著作授權同意書，作為政府開放資料推廣用途之公開展示。
 |
| 7 | 智慧型手持裝置兩岸交流應用組(TQC+) | 第一名：新台幣15,000元，獎牌一座、獎狀一紙。第二名：新台幣10,000元，獎牌一座、獎狀一紙。第三名：新台幣5,000元，獎牌一座、獎狀一紙。佳作(3名) ：獎狀一紙 | * 凡入圍決賽的老師及學生均提供參賽證明一份。
* 得獎隊伍的老師與學生均可獲得由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 8 | 互動式電子書創新應用組(eBook) | 第一名：新台幣15,000元  指導老師5,000 第二名：新台幣10,000元  指導老師3,500第三名：新台幣8,000元  指導老師2,000佳作（兩組）：新台幣3,000元  指導老師1,000  | * 凡入圍決賽的老師及學生均提供參賽證明一份。
* 得獎隊伍的老師與學生成員均可獲得由哈瑪星科技(股)公司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 9 | 「雲端隨需服務」創新應用組(CODS) | 第一名：新台幣30,000元 指導老師：1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20,000元 指導老師：5,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 指導老師：3,000元 | * 獲獎前三名參賽學生成員，畢業後有機會獲得本公司優先錄取機會。
* 得獎隊伍的老師與學生成員均可獲得由蓋德科技(股)公司及銀雲聯盟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獲獎前三名參賽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提供後續開發支持。
 |
| 10 | 雲端客戶及知識管理實務應用組(GSS Cloud) | 1.第一名：新台幣18,000元，指導老師5,000元。2.第二名：新台幣12,000元，指導老師4,000元。3.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指導老師3,000元。 | * 凡入圍雲端客戶及知識管理實務應用組決賽的老師與學生，均提供參賽證明。
* 得獎隊伍的老師與學生成員均可獲得由叡揚資訊(股)公司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獲獎的參賽學生成員，可獲得叡揚資訊(股)公司的實習/工讀機會。
 |
| 11 | 智慧生活行動大數據應用組(Big Data) | 第一名：新台幣30,000元指導老師：1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20,000元指導老師：5,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指導老師：3,000元 | * 獲獎團隊成員於畢業後，將獲得關貿網路工作優先錄取機會。
* 獲獎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將獲頒關貿網路與資管學會共同中英文獎狀乙紙。
* 獲獎團隊有機會得到關貿網路對於競賽提案內容之後續開發支持。
 |
| 12 | NFC創新應用開發組(NFC) | 第一名：新台幣50,000元及獎狀一紙。第二名：新台幣30,000元及獎狀一紙。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及獎狀一紙。佳作共三名：各新台幣3,000元 | * 凡入圍決賽的老師及學生均提供參賽證明一份。
* 得獎隊伍的老師與學生均可獲得由和碩集團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 13 | 宏碁自建雲應用組(Acer BYOC) | 第一名(1組)：新台幣50,000元，獎牌一座；提供指導老師企業產品。第二名(1組)：新台幣30,000元，獎牌一座；提供指導老師企業產品。第三名(2組)：新台幣20,000元，獎牌一座；提供指導老師企業產品。佳作(3名) ：獎牌一座 | * 凡入圍決賽的老師及學生均提供參賽證明一份。
* 前三名得獎者除隊伍獎金外，每位參賽者均可獲得獎牌及獎狀一紙;佳作獎每位參賽者均可獲得獎狀一紙。
 |
| 14 | IBM智慧好生活創新應用組(IBM BlueMix) | 第一名：新台幣50,000元 第二名：新台幣20,000元 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  | * 凡入圍IBM 智慧好生活 創新應用組決賽的老師與學生，均提供參賽證明。
* 得獎隊伍的老師與學生成員均可獲得由IBM公司及資管學會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九、參賽規則

1.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2.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對於獲獎團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獎狀：
	*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參賽作品已達「商品化」或「量產」階段。
		3. 參賽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4. 在比賽會場有其他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
3. 參賽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
4.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競賽相關辦法，並公布於競賽網站。參賽團隊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5. 競賽網址：<http://innoserve.tca.org.tw>。

十、聯絡方式

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委員會

聯絡人：沈振炘先生、劉光儀小姐、汪亭廷小姐

聯絡電話：02-2784-0118#19、23、21

e-mail：pt313@mail.tca.org.tw; ivy\_liu@mail.tca.org.tw; nancyw@mail.tca.org.tw

附件1-1：系統概述文件

報名產學合作組之參賽隊伍，需於『前言』段落中，詳細註明合作之公司名稱、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系統概述文件以A4紙張格式，**最多不得超過3頁，超過頁數時系統會自動截尾**。
* 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邊界為上2cm、下2cm、左2cm、右2cm、裝訂邊1cm。
* 字型統一用標楷體10字型，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3pt。
* 系統概述文件須具備之內容如下：**（標頭為必須之部分）**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專題名稱：XXXXX

校名與科系：XXXXX

指導教師：XXX

聯絡人姓名與E-mail：XXX、XXX@XXX.XXX.XXX.XXX

團員成員：XXX、XXX、XXX、XXX、XXX

一、前言

二、創意描述

三、系統功能簡介

四、系統特色

五、系統開發工具與技術

六、系統使用對象

七、系統使用環境

八、結語

附件1-2、系統概述文件(僅報名產業電子書創新應用組需繳交)

* 概述文件以A4紙張格式，**最多不得超過3頁，超過頁數時系統會自動截尾**。
* 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邊界為上2cm、下2cm、左2cm、右2cm、裝訂邊1cm。
* 字型統一用標楷體10字型，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3pt。
* 概述文件須具備之內容如下：**（標頭為必須之部分）**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專題名稱：XXXXX

校名與科系：XXXXX

指導教師：XXX

聯絡人姓名與E-mail：XXX、XXX@XXX.XXX.XXX.XXX

團員成員：XXX、XXX、XXX、XXX、XXX

* + - 1. 動機
			2. 使用對象
			3. 實用性說明
			4. 電子書腳本說明
			5. 精彩內容摘錄(畫面)
			6. 結語

附件1-3：系統概述文件(僅報名亞太區交流組需繳交)

* 系統概述文件以A4紙張格式，**最多不得超過3頁，超過頁數時系統會自動截尾**。
* 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邊界為上2cm、下2cm、左2cm、右2cm、裝訂邊1cm。
* 字型統一用標楷體10字型，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3pt。
* 系統概述文件須具備之內容如下：**（標頭為必須之部分）**

Application No.: (To be filled in by Contest Committee)

Title of Information System:

Name of Department and University:

Mentor(s):

Contact Person and Email:

Team member(s):

1. Preface
2. Innovation Description
3. System Functions
4. System Features
5. System Development Tools and Techniques
6. System Users
7. System Environment
8. Conclusion

**附件1-4、系統概述文件(僅報名智慧型手持裝置兩岸交流應用組需繳交)**

* 概述文件以A4紙張格式，**最多不得超過3頁，超過頁數時系統會自動截尾**。
* 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邊界為上2cm、下2cm、左2cm、右2cm、裝訂邊1cm。
* 字型統一用標楷體10字型，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3pt。
* 概述文件須具備之內容如下：**（標頭為必須之部分）**

編 號：（主辦單位填寫）

專題名稱：XXXXX

校名與科系：XXXXX

指導教師：XXX

聯絡人姓名與E-mail：XXX、XXX@XXX.XXX.XXX.XXX

團員成員：XXX、XXX、XXX、XXX、XXX

一、前言

二、創意描述

三、系統/產品功能簡介

四、系統/產品特色

五、開發工具與技術

六、系統/產品使用對象

七、系統/產品使用環境

八、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相關證照(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Windows

Mobile)、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或TQC+行動裝

置進階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影本一張(上述相關證照其中

一張即可)。

九、結語

**附件2：專題產學合作同意書**

**專題產學合作同意書**

本公司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共同合作開發專題，專題名稱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同意以此專題參與「2014第19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產學合作組之參賽評選；並於競賽舉辦結束後，配合主辦單位追蹤其專題採用狀況。

此致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競賽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3：自然人憑證應用組元件及測試卡及讀卡機申請書](http://csim.tca.org.tw/method_9.htm)

**2014第19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自然人憑證應用組元件、測試卡及讀卡機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填寫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校名稱 |  |  |  |
| 指導教授 |  | 電話 |  |
| 聯絡人姓名 |  | 電話 |  |
| E-mail |  |
| 地址(元件寄送地址) |  |
| 組員1姓名 |  | 電話 |  |
| 組員2姓名 |  | 電話 |  |
| 組員3姓名 |  | 電話 |  |
| 組員4姓名 |  | 電話 |  |
| 組員5姓名 |  | 電話 |  |
| 組員6姓名 |  | 電話 |  |
| 組員7姓名 |  | 電話 |  |

|  |  |
| --- | --- |
| **繳交項目** | **勾選處** |
| 1. 申請書 |  |
|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附件4：](http://csim.tca.org.tw/method_9.htm)電子認證應用組保密承諾同意書

**保密承諾同意書**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 因**2014第19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PKI／電子認證應用組**之參賽目的使用XXX公司（以下簡稱XXX）免費提供之PKI安控元件（以下簡稱產品），而有參與、知悉或取得機密資料等營業秘密之事實或可能，立書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承諾書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XXX交付立書人之軟體及其有關之各種口頭、書面、有體、無體、標示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樣，或雖未標示，但依一般商業觀念，應被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資訊、電子檔案。

二、XXX茲授權立書人於參賽使用目的範圍內無償使用第一條營業秘密。立書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並避免營業秘密之毀損滅失，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以維護第一條XXX之營業秘密。

立書人就其知悉或持有XXX之營業秘密，非經XXX事前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文章發表、重製或以他法，洩漏予其他第三人。

立書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XXX之營業秘密，更不得轉借、轉租、出售、移轉、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 reverse assemble或de-compile）或為其他處分行為。

三、參賽使用期間自民國 103年4月12日至103年11月31日止，共計 8個月。

四、參賽使用期間結束時，立書人應自終止日或完成日起停止繼續使用產品，並銷毀第一條之營業秘密(含技術文件電子檔)，並自次日起三日內返還XXX其所持有之任何有形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原件、原本、手抄本、影印本或磁/光碟片。非經XXX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私自留存(含技術文件電子檔)。本項約定於XXX書面通知立書人返還營業秘密時，適用之。

五、立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之約定，XXX除得立即終止授權、通知立書人立即返還營業秘密外，並得請求立書人支付新台幣参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XXX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本參賽使用期間結束後一年內，立書人因本承諾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承諾書之終止或本參賽使用目的完成而失其效力。

七、因本承諾書所生爭執事項應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保密承諾書提供所有參賽者(個人或是組團成員，含指導教授)個別簽署，請自行影印。

此致

XXX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正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

學校科系：

身份證字號:

永久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